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79号

申 请 人：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金某某不服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罚过重。申请人金某某是某某城的一名业主，因该楼盘迟迟不予交房，与开发商多次沟通无果，全体业主心急如焚之下自发组织维权，在历次维权过程中，业主从未有过过激行为，每次集会得到正面规劝和回复后便立即停止，申请人本人更是无数次劝阻情绪激动的业主。即便如此，申请人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因维权心切忽略了潜在影响，但申请人没有主观恶意，可批评教育而不应被行政拘留。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认为处罚不当、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强制拘留申请人，与法治的要求不符。综上，请求

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2023年8月7日15时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周口市某某南门，有某某城业主多人聚集，被申请人迅速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并通知有关部门对集会人员进行劝离，集会人员不听劝阻，拒不撤离现场，聚集时间长达几小时，造成过往人员围观，影响恶劣。经查明，金某某作为业主代表，集会前在“要违约金业主研讨会”微信群内多次煽动、组织人员进行非法集会，以访施压，并安排其他人员收取群内每位业主100元钱统一管理，用于集会人员后勤保障，对每次到场人员，市内居住的补助100元，市外居住的补助200元。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金某某行政拘留十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金某某系周口某某城小区业主，因该小区未按期交房，业主要求赔偿延期交房违约金，金某某在“要违约金业主研讨会”“某某城业主总群”两个微信群内筹款并组织、号召业主聚集维权，聚集前在群内组织业主报名，并要求到场人员签到、签退及拍照；群内所筹资金用于对每天到场的市区

人员补助 100 元，县城人员补助 200 元及餐饮费用。金某某已组织业主多次到某某城、某某办事处、某某聚集。2.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点左右金某某再次组织微信群内业主 80 人左右到周口市某某南门聚集，要求见到巡视组工作人员。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局、某某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接待，并引导业主到信访接待大厅、建业项目部协商，但均未说服聚集的业主，中午时金某某让大家离开某某南门到项目部去协商，业主才离开现场。下午 15 时许又有部分业主到某某南门聚集，聚集人员不听劝导直至 18 时许才离开。3.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金某某违法情节较重，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金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金某某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附卷的决定书上已注明该情况。金某某对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受案登记表；2.询问笔录；3.《金某某微信聊天记录情况说明》；4.现场图片、视频光盘及微信群聊天截图；5.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关于某某城部分业主到某某南门聚集信访的情况说明》；6.周口市万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周口某某城项目业主金某某维权情况说明》；7.前科证明（无前科）；8.金某某个人基本

信息；9.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表记录；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2.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某某拒签）；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4.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15.某某派出所情况说明；16.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本案中，申请人金某某等某某城的业主与开发商之间发生的延期交房违约金问题属于民事合同纠纷，理应通过协商或诉讼的途径依法解决，而金某某多次组织业主到行政机关、某某门口等场所聚集，要求解决其违约金赔偿问题，属于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金某某组织业主多次在公共场所集会均未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情节较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对金某某处以十日行政拘留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后当场宣读并送达金某某，金某某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已在附卷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对金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